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2〕45号

关于汕头市家有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金平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家有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金平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潮州同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家有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金平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家有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金平分公司建设项目拟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墩园21幢201房建设，占地面积为12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2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宠物狗、宠物猫的接种、治疗、清洗美容和短期寄养服务，接种、治疗、清洗美容猫700只/年，接种、治疗、清洗美容狗30只/年及短期寄养宠物30只/年。

二、根据《汕头市家有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金平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2〕221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

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今后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或环境保护等方面需要，项目应无条件搬迁。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抄送：潮州同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印发